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b)与内陆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  
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  
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  
结果

2006 年 10 月 4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身份转递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内  
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6（b）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 2006 年 10 月 4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期间会晤，

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受到各种条件的严重限制和面临特别挑战，在多边贸易中日益被边缘化和在世界贸易中所占市场份额日益减少表示关切，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sup>2</sup>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3</sup>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该会议是联合国意图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边缘化问题的首次重大活动，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其中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需要和面临挑战，世界领导人重申承诺紧急应对这些挑战，致力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主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sup>5</sup>

支持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使它们能够视情况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它们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实现其优先发展事项，

---

<sup>1</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A/CONF.202/3，附件 二。

<sup>3</sup> 同上，附件一。

<sup>4</sup> 见大会第 60/1 决议。

<sup>5</sup> A/60/308，附件。

1. **重申**内陆国根据国际法使用各种运输方式经由过境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又重申**过境国在行使对其领土的主权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充分尊重和给予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规定的权利和方便。
3. 我们**承诺**与过境邻国及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便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目标。
4.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商界之间需要进行对话，以便增加私人部门积极参与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5. **承诺**继续进行改革，处理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商定的优先事项，同时在国家预算和全面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安排和发展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我们还致力于加强国家组织对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确保它们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6.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依赖其过境邻国出入海洋，有效过境体制需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其过境国间更密切和有效合作。我们**表示**坚决承诺与过境邻国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区域经济集团和过境协议及双边协议在促进过境运输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承诺切实执行这些协议。
7. **强调**贸易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创收以资助其增长和发展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的市场准入谈判中面临的独特和极其困难的问题给予特别考虑。由于贸易交易成本很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从国际贸易中获得的任何利润几乎全部被抵消。没有国际社会的支助和特别注意，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和竞争日增的世界经济中继续进一步趋于边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谈判是最有现实意义和最重要的问题。**着重指出**必须在这方面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强调**简化和统一国际贸易程序的重要性，这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比其他国家甚至更加重要，因为其商品必须至少经过一个过境国。**呼吁**发展伙伴优先执行援助贸易倡议，以便它们能够确实参加世贸组织关于实行《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的谈判。对停止世贸组织谈判**表示关切**和**呼吁**早日恢复世贸组织关于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
8. **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要求支助建立有效过境运输体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建造、维修和改进其运输、过境设施，包括备选路线和改进通信方面均非常需要财政援助。为此，紧急查明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缺少环节”，并**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把其运输基础设施系统和区域网连接起来所作的努力。应紧急以补助金和最优惠的贷款方式提供援助。

9. 呼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关税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加倍努力，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0. 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任务，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实行活动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和合作，以帮助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全面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1. 强调监测和有系统审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并呼请中期审查，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和制定进一步战略，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要求的具体项目付诸实行。应该在 2008 年进行中期审查，此前应该进行相关主题、区域或次区域审查。

12. 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为中期审查做出必要准备，协调和动员联合国全系统努力，以确实安排该进程。

1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提供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必要资源，以使它能够执行与中期审查和大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任务有关的工作。

14. 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谢意，感谢其慷慨招待和为这次历史性会议成功召开提供所有必需的设施。

---